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9号

当事人：乌苏市花儿香锅烫菜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FR994D

住所（住址）：乌苏市虹桥街道乌鲁木齐北路商铺654号（糖烟酒大楼一楼）

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依曼、黄艳梅对位于乌苏市虹桥街道乌鲁木齐北路商铺654号（糖烟酒大楼一楼）的乌苏市花儿香锅烫菜馆开展日常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马 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该经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范围并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执法人员在该店进门正对面收银台台面上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春尚好”金卡8小时维生素果味饮料，生产企业：温县乐品坊食品厂，地址：温县黄庄镇东高召工业区，产地：河南省焦作市，产品标准号：Q/WLS0003S，生产许可证号：SC10641082500070，生产日期：2022年12月28日，保质期：12个月，共计2瓶，已超过保质期限8天。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饮料供货者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2瓶果味饮料实施了扣押，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0号），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1-05-04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10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月18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花儿香锅烫菜馆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的“春尚好”金卡8小时维生素果味饮料已超过保质期限8天，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款饮料供货者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2024年1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回头看，该店已改正违法行为。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共购进“春尚好”金卡8小时维生素果味饮料一件（15瓶），以每瓶5元的价格销售13瓶，剩余2瓶在店内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春尚好”金卡8小时维生素果味饮料销售记录且无法确认在超过保质期后的具体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春尚好”金卡8小时维生素果味饮料的货值金额为10元（2瓶×5元/瓶=1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具有经营食

品的合法资格，且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一），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饮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4、现场笔录（二），现场拍摄照片一张，证明2024年1月17日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整改完成情况的事实；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饮料的违法事实及进货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况；

6、现场拍摄照片两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2024年1月5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销售超过保质期饮料的事实；

7、提取的“春尚好”金卡8小时维生素果味饮料外包装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饮料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的真实性。

我局于2024年1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饮料的时间较短、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的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对店内所经营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提交了家庭生活困难及经营困难情况说明。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饮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春尚好”金卡8小时维生素果味饮料2瓶。

2、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春尚好”金卡8小时维生素果味饮料2瓶；

3、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

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